

股票代碼:1460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 .....	10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	18
承認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	21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22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7
二、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核定案 .....	28
三、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赴大陸地區投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相關投資事宜 .....	29
臨時動議 .....	31
章 則	
公司章程 .....	35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 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 .....	4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46

# 開 會 程 序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九十三年度是宏遠轉型後穩定獲利的一年。雖然九十三年整體大環境並不好，不但石油價格飆升，帶動整個原物料及運輸成本的高漲，且第四季的匯率急速升值，加上全球紡織品供過於求，削價競爭；但在此環境下，宏遠仍能穩定獲利，營收成長 32%，實屬難能可貴。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以優勢的創新研發，加速高機能性新產品布種開發，促進產品的消費升級，品牌化行銷全球；成功由『流行性衣著布廠』，轉型為『機能性布廠』，成為市場的領導品牌。

九十三年在堅持產品和顧客的轉型策略下，持續以高附加價值的新奢侈品和門當戶對的品牌顧客為市場區隔，成功的避開中國大陸的削價競爭，每碼平均銷售單價持續提高，品牌顧客的銷售額占營收比率也提高到 77%。這樣的效應，不僅在九十三年有所收穫，在九十四年，也使第一季產品銷售毛利率，逆勢上揚。

九十四年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整個紡織產業生態重新調整，價格競爭更趨於白熱化，導致中國紡織品在國際市場以低價優勢勢如破竹，第一季出口量遽增三成以上。由於宏遠早已全球化佈局，以 IDM 創新產品區隔市場，並整合海外投資的上海廠和泰國廠的當地優勢和資源，不僅無畏市場的價格競爭，更能創造顧客價值優勢，品牌顧客的銷售額預計可再提高，未來獲利可期。

## 貳、經營績效

### 一、整體經營績效

(一)全球佈局的經營績效顯現，九十三年度營收成長 32%。

本公司九十三年生產加工絲 19,991 公噸，胚布 48,683 千碼，長纖成品布 49,174 千碼，新短纖成品布 29,728 千碼；銷售加工絲 11,888 公噸，長纖成品布 57,546 千碼，新短纖成品布 27,733 千碼；全年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六十五億九千參佰五十七萬元，稅後淨利為二億零五百九十三萬元；營收和獲利皆成長。

九十四年第一季營收 15 億元，毛利率 15%，稅後淨利七千五百萬元。

(二)本公司五年來自有資金比例均維持在 65% 以上，雖然每年都持續投資，貸款金額亦逐年下降，可見財務體質非常健康。

## 二、海外廠投資效益

(一)上海廠：(八十六年與遠紡合資於上海浦東，宏遠持股 17%)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認列遠紡上海工業投資利益為新台幣一千六百萬元，累積認列投資收益為新台幣四億六千萬元。
2. 九十四年全球配額取消，全球大量成衣單轉至中國；是上海廠一大利多。
3. 九十四年歐盟對中國的長纖布反傾銷稅(20%~85.3%)，上海廠適用最低 20%(中國僅 25 家)。上海廠主要訂單為成衣單和傢飾貼合單，不受影響；部份受影響客戶(10%以內)，則和泰國廠策略聯盟，可避免流失客戶，又可增加銷量及單價，創造整體獲利。

(二)泰國廠：(八十七年設立，投資五億泰銖)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認列泰國廠的投資收益為新台幣三千七百萬元，累積認列投資收益為新台幣八千七百萬元。
2. 泰國廠九十三年擴建 200 台噴水織機已正常量產，品質和效率和台灣廠同步，可直接供應染廠胚布需求，縮短顧客交期。
3. 染整廠幾年來已獲得 Nike、Adidas、Puma、M&S 等多家品牌顧客的認證和下單，是東南亞長纖布的標竿布廠，具東協區域優勢，並有輸歐優惠。
4. 九十四年配額取消及歐盟對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政策，對泰國廠來說是一大利多；不僅美國市場無配額限制，可加速行銷佈局，提高營收。在歐洲市場，有原來的銷歐進口稅優惠，再加上因歐盟反中國傾銷的政策，可和上海廠策略行銷，提高銷歐的營收獲利。

### 參、願景與策略

宏遠的願景是：『成為顧客爭相排隊購買的世界第一品牌』

九十四年的策略是：(1)運用 T 型策略，研發 IDM 新奢侈品。

(2)品牌化行銷，鎖定門當戶對的顧客。

(3)精緻化管理與製造，創造顧客價值。

本公司的使命是『成為知識密集的製造服務業』，秉持「專注本業經營」，不作風險高的財務槓桿操作，在紡織產業經濟環境大變動的微利年代，致力於『精緻化的管理與製造』，創造組織知識來不斷地提高製造的價值。例如，九十三年度的液鹼回收和 PVA 的回收再用，在強調環保工業的年代，降低使用並回收，每月節省數百萬元之成本支出；這些都是以教導型團隊學習來帶動組織知識的創造，創造顧客價值，提升組織知識競爭力。

### 肆、未來的成長價值與展望

宏遠以優勢的創新研發，加速高機能性新產品布種開發，促進產品的消費升級，並加速「顧客轉型」、「產品轉型」、「通路轉型」，以知識整合的全方位服務，強化宏遠的品牌化行銷。九十四年將擴大原有 Sports 的消費升級，積極拓展高階 City Wear 市場，並跨足高毛利尼龍 outdoor 用布；取代日本領先的市場，進入歐美日流行品牌，將為全方位快速反應服務的宏遠帶來極大商機，成為宏遠的高獲利來源。

宏遠本著「根植台灣、獲利全球」的經營理念，深耕台灣並強化海外投資佈局，九十四年將投資新台幣四億元：台灣廠 1.8 億元、泰國廠 1.5 億元、大陸廠 0.7 億元；持續投資特殊設備，開發高機能性產品，深化核心競爭能力，累積『創新資本』，並以『組織知識』創造價值優勢，累積『智慧資本』，全球運籌創新經營，整合三廠資源與優勢來創造公司的整體價值。

展望未來，宏遠的知識整合經營團隊，將以創新主導市場挑戰，以組織知識創造價值優勢。持續不斷的創新，擴展產品應用面，開發自然環保的新素材和高級工業用布等，深化核心競爭能力，創造顧客價值，進而創造企業整體價值，成為創新高科技紡織公司，為所有宏遠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多未來成長價值。

##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

(一)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三)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

下載，網址：<http://mops.tse.com.tw>)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82,252	2	\$ 173,711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	\$ 230,000	3	\$ 170,000	2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三)	13,880	-	12,5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九)	299,891	4	299,786	4
1120	應收票據	27,702	1	58,716	1	2120	應付票據	58,697	1	45,12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	402,790	5	400,832	5	2140	應付帳款	364,417	4	317,213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七)	61,690	1	54,048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七)	20,316	-	30,91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9,394	-	2,010	-	2160	應付所得稅	3,041	-	3,39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8,238	-	8,116	-	2170	應付費用	157,830	2	172,148	2
120X	存貨 (附註五)	2,137,775	28	1,742,402	2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540,417	7	416,22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8,230	1	98,230	1	2280	其 他	3,537	-	15,598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附註十七)	54,784	1	67,1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8,146	21	1,470,405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6,735	39	2,617,727	34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764,339	10	1,098,627	14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134,195	2	113,322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78,051	20	1,617,751	21	2XXX	負債合計	2,576,680	33	2,682,354	3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19,386	4	371,057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97,437	24	1,988,808	26	31XX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560,000千股；發行股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分別481,080及467,068千股	4,810,804	62	4,670,684	6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57	-	11,108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七及十八)					3210	發行溢價	63,965	1	204,085	3
1501	土 地	117,857	2	105,22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4,488	4	319,77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6,028	18	1,399,582	18	3260	長期投資	92,889	1	92,889	1
1531	機器設備	6,164,634	80	6,169,268	8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81,342	6	616,747	8
1551	運輸設備	89,101	1	91,083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67,208	2	165,496	2	3310	法定公積	113,982	1	407,722	5
1681	其他設備	8,898	-	8,797	-	3320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	223,492	3
15X1	成本合計	7,953,726	103	7,939,453	102	3350	特別公積	-	-	8,559	-
15X9	減：累積折舊	5,315,977	69	4,971,266	64	3351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05,934	3	( 525,791 )	( 7 )
15XY		2,637,749	34	2,968,187	3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9,916	4	113,982	1
1671	未完工程	12,861	-	2,28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57,788	1	10,920	-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236,251 )	( 3 )	( 236,251 )	( 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08,398	35	2,981,387	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1	1	132,30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22,694	-	22,36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203,040 )	( 2 )	( 103,948 )	( 1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32,384千股及31,441千股 (附註二及十二)	( 229,429 )	( 3 )	( 229,429 )	( 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0,544	1	70,54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79,593	67	5,068,036	65
1880	其他 (附註七)	45,608	1	58,44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6,273	100	\$ 7,750,390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152	2	128,992	2						
1XXX	資產總計	\$ 7,756,273	100	\$ 7,750,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純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00	\$ 6,587,268	100	\$ 4,950,907	100
4600	6,311	-	6,794	-
4000	<u>6,593,579</u>	<u>100</u>	<u>4,957,70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5110	5,725,916	87	4,850,664	98
5600	5,389	-	8,068	-
5000	<u>5,731,305</u>	<u>87</u>	<u>4,858,732</u>	<u>98</u>
5910	<u>862,274</u>	<u>13</u>	<u>98,96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471,606	7	406,085	8
6200	99,917	2	95,536	2
6300	151,386	2	114,749	2
6000	<u>722,909</u>	<u>11</u>	<u>616,370</u>	<u>12</u>
6900	<u>139,365</u>	<u>2</u>	<u>( 517,401)</u>	<u>( 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54,677	1	30,640	1
7122	4,659	-	2,789	-
7130	778	-	21,156	1
7140	19,052	-	10,239	-
7220	11,670	-	9,072	-
7240	1,360	-	2,800	-
7250	15,000	-	-	-
7481	12,563	-	19,0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 他	\$ 27,806	1	\$ 5,0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147,565	2	100,81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及十七)	35,736	1	44,549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二及 六)	6,58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08	-	9,0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6,529	-	4,312	-
7570	存貨損失	-	-	389,138	8
7880	其 他	9,334	-	77,96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80,996	1	525,011	1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05,934	3	( 941,594)	(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	-	( 100,000)	( 2)
9600	純益(純損)	\$ 205,934	3	(\$ 841,594)	( 17)
99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 六)				
	稅 前	\$ 0.46		(\$ 2.10)	
	稅 後	0.46		( 1.88)	

假設子公司出售或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純益(純損)	\$ 205,934	(\$ 836,879)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稅 前	\$ 0.43	(\$ 1.95)
稅 後	0.43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公 積	法 定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0,684	\$ 204,085	\$ 319,773	\$ 92,889	\$ 399,584	\$ 212,962	\$ 8,559	\$ 409,804	(\$ 301,694)	\$ 118,292	(\$ 229,429)	\$5,905,509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二)												
法定公積	-	-	-	-	8,138	-	-	( 8,138)	-	-	-	-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30	-	( 10,530)	-	-	-	-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	-	-	-	( 70,060)	-	-	-	( 70,060)
員工紅利	-	-	-	-	-	-	-	( 3,013)	-	-	-	( 3,01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260)	-	-	-	( 2,260)
九十二年度純損	-	-	-	-	-	-	-	( 841,594)	-	-	-	( 841,59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	-	-	-	-	-	-	-	-	65,443	-	-	65,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	-	-	14,011	-	14,01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0,684	204,085	319,773	92,889	407,722	223,492	8,559	( 525,791)	( 236,251)	132,303	( 229,429)	5,068,036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 82,159)	-	82,159	-	-	-	-
彌補虧損	-	-	-	-	( 293,740)	( 141,333)	( 8,559)	443,632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120	( 140,120)	-	-	-	-	-	-	-	-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4,715	-	-	-	-	-	-	-	-	4,715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205,934	-	-	-	205,93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	-	-	( 99,092)	-	( 99,092)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10,804</u>	<u>\$ 63,965</u>	<u>\$ 324,488</u>	<u>\$ 92,889</u>	<u>\$ 113,982</u>	<u>\$ -</u>	<u>\$ -</u>	<u>\$ 205,934</u>	<u>(\$ 236,251)</u>	<u>\$ 33,211</u>	<u>(\$ 229,429)</u>	<u>\$5,179,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純損）	\$ 205,934	(\$ 841,594)
調整項目		
折舊	576,167	589,580
攤銷	17,733	20,623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1,360)	( 2,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030	( 12,105)
提列存貨損失	-	389,1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4,677)	( 30,640)
其他投資損失	6,589	-
現金股利－權益法	-	192,180
處分投資利益	( 19,052)	( 10,239)
呆帳轉回利益	( 15,000)	-
遞延所得稅	-	( 100,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u>20,547</u>	<u>7,535</u>
	738,911	201,6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1,014	( 3,571)
應收帳款	13,042	37,24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642)	23,8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84)	( 38,994)
存貨	( 395,373)	415,8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36	( 21,560)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 122)	( 2,173)
應付票據	12,379	741
應付帳款	46,349	110,8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0,599)	4,555
應付所得稅	( 350)	( 126)
應付費用	( 14,128)	20,936
其他流動負債	( <u>12,251</u> )	( <u>15,085</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082</u>	<u>734,3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8,046	85,60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69,500)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073	-
購置固定資產	( 323,024)	( 157,09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2,494	\$ 36,171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749)	( 3,181)
其他資產增加	( 17,401)	( 16,814)
其他	15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546)	( 224,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5	( 19,957)
舉借長期付息負債	1,252,500	300,329
償還長期付息負債	( 1,462,600)	( 337,375)
支付現金股利	-	( 70,060)
支付員工紅利	-	( 3,901)
支付董監事酬勞	-	( 2,2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995)	( 513,224)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8,541	( 3,683)
年初現金餘額	173,711	177,394
年底現金餘額	\$ 182,252	\$ 173,711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6,445	\$ 45,279
支付所得稅	350	1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540,417	\$ 416,229
支付現金購置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25,072	\$ 154,03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048)	3,067
支付現金	\$ 323,024	\$ 157,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宏遠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05,513千元及1,479,80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8.1%及19.1%；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53,091千元及29,848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純益及純損之25.8%及3.2%，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是本會計師對宏遠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有關上開被投資公司列入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完全基於前述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宏遠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隨附宏遠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八 日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杜 金 森

陳 壬 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吳恩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7 頁）

二、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1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畢，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吳恩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九十三年度稅前淨利	新台幣	205,933,708
2．減：所得稅		0
3．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205,933,708
4．減：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1-2)X10%		(20,593,371)
5．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85,340,337
6．累積未分配盈餘		185,340,337
7．減：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03,118,769)
8．可供分配盈餘		82,221,568

二、上項可供分配之盈餘，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提出新台幣 77,593,626 元分配如下：

1．股息 60%	新台幣	46,556,176
2．股東紅利 33%		25,605,897
3．員工紅利 4%		3,103,745
4．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2,327,808

註：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施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稅額扣抵比率優先分配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所得稅時係優先分配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三、保留未分配盈餘(未含受限制分配部份)新台幣 4,627,942 元。

四、九十三年度股利來源

1·股息	新台幣	46,556,176
2·股東紅利		25,605,897
合 計		72,162,073

五、本公司董事會擬提盈餘分配案時依據之流通在外股數為481,080,481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15元，共計分派現金股利72,162,073元。惟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遇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註銷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股利分派：俟本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擬由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提撥 63,964,574 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提撥 32,251,526 元，合計提 96,216,1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9,621,610 股按除權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 20 股。
- 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湊成一整股配發之，無法併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其畸零股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 四、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五、惟因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註銷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核定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議定之。另依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訂之。證券交易所並以 94 年 2 月 1 日台證上字第 0940100293 號函，要求各上市公司於辦理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以落實公司法理，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二、為符合要求，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核定。

三、敬請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赴大陸地區投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相關投資事宜，敬請 公決。

說明：一、鑑於近年來海峽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為拓展業務、擴大經營層面及維持競爭能力之需，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在大陸地區投資紡織及其他各類產業。

二、依相關規定，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申請前，須經股東會通過。因本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非易事，為爭取時效，擬提請本（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如本公司有前項赴大陸投資之需時，准予授權董事會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規劃、決定並執行各項投資事宜，並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章 則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1. 棉布、絨布、綢緞、伸縮布、化學纖維布、混紡布、聚酯棉布（TC布）、針織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印花加工業務。
  2. 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 紡織成衣、針織成衣之生產及買賣。
  4. 各種染料、染色助劑、化工原料(無毒性)、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有關百貨之銷售業務。
  6. 有關防治污染處理業務及其設備儀器買賣按裝及其藥品之買賣。
  7. 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及經銷。
  8. 合成纖維及人造纖維原料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9.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10.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1. 接受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
  12. 投資興建工商綜合區之辦公大樓、會議中心、展覽會場、購物中心、修護場、倉儲、旅館及經營管理業務。
  13. 各種商品分類處理、配送及倉儲業務之經營。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正，分為伍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91年6月11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屆董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9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威昱開發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197,327	0.04%	834,732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14,206,348	23.74%	0		
		吳 高 山			173,307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 福 林	3,618,238	0.75%	3,305,888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 清 來	8,676,875	1.80%	2,044,046		
		莊 英 志			1,109,213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9,510,853	1.98%	2,600,999		
	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焯	101,056	0.02%	2,446,379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 泉 發	1,159,384	0.24%	2,270,447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37,470,081	28.57%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4,054,024	5.00%			
監 察 人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 金 森	3,370,798	0.70%	41,858		
	澤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 壬 發	477,350	0.10%	1,272,03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合計			3,848,148	0.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			2,405,402	0.5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九十四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10,804,8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5(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四年度預估資料。